

台灣出口海運併櫃貨 (港到港) 服務報價



裝貨港 | 台中港

有效期限：2020/12/31

縱橫亞洲：特惠專案 *重量、材積無限制

(NTD)

卸貨港	均一價 1,200						均一價 1,500					
	中國	日本	韓國	菲律賓	新加坡	印尼	華北 中國	華中 中國	華南 中國	馬來西亞	泰國	越南
卸貨港	上海港	東京	釜山港	馬尼拉	新加坡	雅加達	天津新港	寧波	廈門	巴生港	曼谷	胡志明 卡萊
	香港	橫濱					青島					海防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報價說明

1. 結關地為台中港。
2. 貨物重量：依據貨物之實際重量 (小數點以下進位)。
3. 貨物材積：立方公尺/CBM (長x寬x高) (小數點以下進位)。
4. 本價格表每票貨僅包含一套提單及清關費用，如有額外需要，將酌收拆單及報關費用。
5. 下列情況不適用本價格表，請另個案詢價。
 - (a) 指定結關地點、港區或倉庫。
6. 上列之報價不包含：
 - (1) 5% 營業稅。
 - (2) 海關查驗費用及長單費。
 - (3) 內陸運輸之堆高機費用，與貨櫃場機具使用費。
 - (4) 卸貨港當地進口費用。
 - (5) 因延誤提供清關文件，或者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產生之倉租、罰款..等額外費用。
 - (6) 台灣出口到大陸及日本AFR USD 25/BL。

●貨物承攬說明

1. 危險品、違禁品、化學品、貴重貨品、藝術品、動植物、食品...等特殊貨物，本公司一律不予承接，請客戶誠實申報。如因此產生額外費用，發生貨損或造成第三人之貨物受損，**貴公司需負完全賠償責任。**
2. 凡使用木質包裝 (如：木板箱、木托盤...等) 的貨物，請務必安排做煙燻處理。
3. 併櫃貨載之外包裝上，請務必清楚標示唛頭。
4. 進口大陸的貨物包裝及文件上，不可出現R.O.C字樣。
5. 請加強貨物託運之包裝，並做好防水及防震處理，以避免貨物於運送途中發生毀損、滅失，造成您財產上的損失。